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1年2月10日批准。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21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0/21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1年2月1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本公司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靜女士(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會計師
郭兆文 黎剎騎士勳賢，資深特許秘書
(於2021年1月27日辭任)
陳巧麗女士，ACG ACS(於2021年1月27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郭兆文 黎剎騎士勳賢(於2021年1月27日辭任)
梁炳興先生(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陳巧麗女士(於2021年1月27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362	43,724	57,713	125,100
其他收入	4	11,552	851	28,346	2,743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952	–	1,761	–
已售存貨成本		(4,766)	(10,503)	(13,472)	(29,541)
員工成本		(8,105)	(11,228)	(27,860)	(32,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9)	(2,341)	(7,257)	(6,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13)	(7,332)	(23,336)	(20,579)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080)	(893)	(2,530)	(3,529)
其他經營開支		(4,426)	(7,680)	(15,055)	(19,579)
融資成本	5	(1,021)	(1,043)	(2,572)	(2,8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6	3,555	(4,262)	12,389
稅項	6	–	(554)	–	(2,57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826	3,001	(4,262)	9,8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5	2,568	(4,382)	8,575
非控股權益		351	433	120	1,243
		1,826	3,001	(4,262)	9,81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17	0.30	(0.51)	1.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1,255	63,540	7,036	70,57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82)	(4,382)	120	(4,262)
股息(見附註8)	-	-	-	-	-	(4,730)	(4,730)	-	(4,73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7,857)	54,428	7,156	61,584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856	68,279	6,970	75,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575	8,575	1,243	9,818
股息	-	-	-	-	-	(9,030)	(9,030)	-	(9,0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401	67,824	8,213	76,037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分別為「**上市**」及「**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下文第6頁附註1)，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期間重大事件及交易

為抵禦香港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或「**疫情**」)的傳播，香港政府已下令強制關閉香港所有酒吧及酒館，期限為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至報告日期(統稱為「**強制關閉期間**」)。因此，強制關閉期間未錄得任何經營酒吧收益。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宣佈多項財務措施，並為企業提供支持，以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若干出租人為本集團提供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不同方面受到影響。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準則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另外，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1.1 會計政策

租賃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關於COVID-19疫情直接所致與租賃合約相關之租金寬免，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該等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實質上與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同或更少；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產生實質性變化。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提早應用修訂本。該應用並無對2020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於本期間，租金寬免1,76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其他收入」內。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經營酒吧。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附屬公司駿添發展有限公司(「駿添」)。駿添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本集團開放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7,454	259	–	57,713
分部間收益	–	706	(70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454	965	(706)	57,713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12)	133	–	(2,979)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
利息收入				50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6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62)

其他資料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50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191	–	2	193
利息開支	1,918	–	654	2,5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3	–	–	8,943
使用權資產增加	33,735	–	–	3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0	–	257	7,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18	–	418	23,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酒吧經營		
銷售飲品及小食	55,506	120,578
電子飛鏢機	1,948	4,522
	57,454	125,100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259	—
	57,713	125,1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年度收益分列資料		
按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7,454	125,100

合約客戶的履約責任

酒吧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經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	10,977	–	26,219	–
贊助收入	472	318	1,542	1,538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5	50	195
利息收入—租賃按金	66	83	193	225
其他	37	405	342	785
	11,552	851	28,346	2,743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98	924	1,928	2,696
銀行借貸利息	223	119	644	196
	1,021	1,043	2,572	2,892

6.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554	–	2,571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61	443	1,465	1,39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7,301	10,296	25,176	29,907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	489	1,219	1,431
員工成本總額	8,105	11,228	27,860	32,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9	2,341	7,257	6,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13	7,332	23,336	20,579
	10,642	9,673	30,593	27,184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952)	–	(1,761)	–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26	–	76	–
經營租賃付款	264	358	801	2,048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72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6	3	389	25
其他經營開支				
–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245	361	746	1,162
– 清潔開支	327	754	1,002	1,847
– 電、水、電話及空調	589	980	2,349	3,071
– 牌照費	368	569	1,550	1,577
– 維修及維護	410	2,179	2,113	3,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付款(2019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1,475	2,568	(4,382)	8,57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7	0.30	(0.51)	1.00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香港COVID-19持續蔓延，導致香港政府頒令要求香港所有酒吧及酒館強制關閉。因此，本集團於強制關閉期間內未錄得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新店舖訂立三份租賃合約。於本期間，我們新開三家店舖並關閉一家處於重建地區的店舖。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港經營42家店舖。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一季度再開設一家店舖。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建基於其因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而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我們已開設10間新分店，並將於2021年增開2間新分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

鑑於COVID-19在香港持續蔓延，我們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市況，並將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層將能夠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於業務恢復正常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盡可能高的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已發行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透過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方式在GEM上市(「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百萬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於本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動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中期報告。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個期間」)約125.1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57.7百萬港元，減少約53.9%。於本期間，香港疫情持續蔓延導致實施強制關閉期間。因此，本集團於強制關閉期間內未錄得收益。

本期間的酒吧營運毛利為44.2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95.6百萬港元減少約51.4百萬港元或53.8%。有關減少與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一致。

本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76.7%(2019年：7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2.7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9.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已收及應收香港政府之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資助，據此，本集團持有合資格小食食肆牌照的各附屬公司按照各酒吧的總樓面面積有權獲發資助介乎25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該金額約為26.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32.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7.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強制關閉期間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6.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門店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1%至本期間約2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新訂租賃期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約付款(租期於開始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約)、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3.5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8.6%。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9.6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23.0%。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強制關閉期間的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及店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2.6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9百萬港元減少1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稅項

本期間並無計提為應課稅溢利的即期稅項。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樓宇、使用權資產一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約76.6百萬港元(2019年：無)以取得銀行借款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0年9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W Property Limited及Bar Pacific XC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成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33,000,000港元出售物業(包括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御園地下1及2號舖及其位於1樓電錶房1及電錶房2)，惟雙方均須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百萬港元	17.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0.5百萬港元	13.4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	11.9百萬港元	16.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82.0%	17.6%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而上市後則為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及總債務界定為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0,500,000港元(2019年：13,400,000港元)。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60名(於2019年12月31日：36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27.9百萬港元(上個期間：32.7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人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積瞳女士(「陳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女兒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24,925,038	50.18% 2.90%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其中一名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亦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不知悉(i)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ii)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報告日期，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 循環貸款融資及 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 予以檢討及將持續至 2021年5月15日(包 括當日)	附註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2020年11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21,5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續)

附註：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及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董事會成員結構及董事資料發生如下變動：

- (i) 於2020年10月12日，陳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2020年10月12日，陳女士的每月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鑑於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變動所作出推薦建議已由52,290港元調整至20,000港元。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季度報告內財務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靜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